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申請科目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 科目：	
申請資格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1) (2) (3) (4) (5) (6)項資格需至少符合一項，適用於各學科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2)該科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該科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該科專家學者、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該科前學期該科通過免修甄試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該科前一學年(西元 年)國際奧林匹亞選手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 <input type="checkbox"/> (7)英語測驗(新制托福測驗、雅思測驗、SAT 測驗、全民英檢)成績達到標準者(限申請英文科者適用，不收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8)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以內。				
說明事項： 1. 各年級開辦科目(僅單一學期課程之科目一律於上學期開辦免修甄試) 高一：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社會相關學科 。 高二：英文、數學 A、數學 B、物理、化學、 社會相關學科 。 高三：英文、數學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 社會相關學科 。 2. 申請程序 (1) 申請時間：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請於工作日時間提出申請：週一至週五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 (2) 申請地點：7 樓輔導室特教組 (3) 繳交申請表、觀察推薦表、學習輔導計畫表(草案)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甄試時間另行公告。 4. 申請後未能參加甄試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5. 上述申請事項如有疑義，請向特教組詢問(02) 2630-8889 轉 702 e-mail:nhush702@nhush.edu. tp. tw					
免修甄別小組審核章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報名現場審核)					
				申請者簽名	

臺北市南湖高中 112 度第二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逐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逐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貳、推薦資料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推薦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南湖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2 學年度 南湖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3. 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4. 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5.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6.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7. 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8.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9. 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10. 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11. 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